

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

修正總說明

依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，機關辦理考試應徵收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；勞動部係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主管機關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因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轄民俗調理產業從業人員管理需求，茲規劃開辦「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」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，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附表，增訂該職類單一級收費標準。